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建字第33號

原告 伸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子賢

訴訟代理人 駱賢華

莊志文

被告 鋒寰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喬東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參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參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繫屬後變更為喬東海，業據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定作之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小民國
02 113年度校園環境整修工程之廢棄物雜物清理工程（下稱系
03 爭工程），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，被告負欠系爭工程款共新
04 臺幣（下同）515,340元未付，爰依承攬及民法第505條規
05 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51
06 5,3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7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9 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簽收單、請款明
11 細、統一發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9頁），而被告
12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
13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4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
15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及民法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
16 給付515,3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0日
17 （見本院卷第85頁、第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8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20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
21 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
23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24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5 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